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2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 三期工程及南延线工程跨河桥梁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-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及南延线（S263 广海大道-进港路段）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-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及南延线（S263 广海大道-进港路段）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 and 南海区，由北向南拟依次跨越西南涌、东平水道、南沙涌等3条航道。

（一）跨西南涌桥梁

拟建桥梁于桃园路西延线西南涌大桥上游约300米处跨越西南涌，从上游向下游并列建设A匝道桥、主桥、B匝道桥。工程

处于河道弯曲段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最大交角约 30° 。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，在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、桥墩顺水流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桥梁选址方案。

（二）跨东平水道桥梁（三水三桥）

拟建桥梁于三水大桥下游约 3.7 千米处跨越东平水道，桥位上距东平水道与南沙涌分流口约 600 米，下距广珠铁路北江特大桥（跨东平水道）约 1.85 千米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较宽阔，水深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，同意设计提出的桥梁选址方案。

（三）跨南沙涌桥梁

拟建桥梁包括三水三桥主桥和连接线桥（南沙村大桥，上距主桥约 30 米），桥位上距东平水道与南沙涌分流口约 900 米，下距广珠铁路北江特大桥（跨南沙涌）约 2 千米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主桥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最大交角约 10° ，连接线桥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，在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、对孔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-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跨西南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《塘西大道三期南延线（S263 广海大道-进港路段）工程跨东平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

告》《塘西大道三期南延线（S263 广海大道-进港路段）工程跨南沙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统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工程所处航道代表船型

航道名称	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	代表船型	代表船型尺度 (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 (米)
东平水道	II	1000 吨级多用 途集装箱船、 2000 吨级货船	49.9×15.6×3.2 59.0×15.6×3.6 90.0×16.2×2.6
西南涌、南沙涌	等外 (我省VIII级)	30 吨级船舶	24.0×4.5×0.6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航道处的设计最高、最低通航水位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工程所处航道设计通航水位

序号	桥梁名称	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(米)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(米)
1	跨西南涌桥梁	4.85	0.33
2	跨东平水道桥梁(三水三桥)	10.0	0.34
3	跨南沙涌桥梁	9.1	0.34

(三) 通航净高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，

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，满足通航要求，详见表 3。

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

序号	桥梁名称	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(米)	设计通航净高 (米)
1	跨西南涌桥梁	4	5.5
2	跨东平水道桥梁 (三水三桥)	10	11
3	跨南沙涌桥梁	4	6

(四) 通航净宽

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。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，满足通航要求，详见表 4。

表 4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

序号	桥梁名称	通航孔跨径 (米)	最小通航净宽要求 (米)	设计通航净宽 (米)
1	跨西南涌桥梁	A 匝道: 79.9 主桥: 80 B 匝道: 79.6	30	59
2	跨东平水道桥梁 (三水三桥)	338	150	294
3	跨南沙涌桥梁	主桥: 70 连接线: 62.4	25	49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

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，其中跨东平水道、南沙涌桥梁通航孔水中桥墩分别按不小于 3000 吨级和 50 吨级船舶标准设防。

（二）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、管道等建筑物（设施）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。

（四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等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

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